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濟中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35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濟中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 行「恐嚇楊昌憲」後應補充「，致楊昌憲因而心生畏懼」；證據部分補充「錄音光碟」（偵卷第53頁之證據資料袋）、「被告鄭濟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 條第3 項、第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二)又被告雖已對告訴人楊昌憲著手於恐嚇取財犯行之實施，然因尚未取得財物，其行為仍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友人「張智雄」與告訴人之細故糾紛，竟以為「張智雄」出頭，而以附件起訴書所示之方式對告訴人恐嚇取財，使告訴人心生恐懼，惶惶不安，所為實屬不該。惟

01 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告訴人
03 不予追究，願撤回告訴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06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07 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
08 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
09 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
10 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
11 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
12 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
13 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
14 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
15 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
16 1 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
17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係為友人出頭偶罹本案刑責，雖屬不
19 該，但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
20 信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為督
21 促被告日後審慎行事，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
22 併予宣告緩刑貳年，以啟自新。又為建立被告正確之法治觀
23 念，且為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
24 2 項第5 、8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25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
26 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以提升法治觀
27 念。至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28 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
29 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
30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
31 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

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352號

被 告 鄭濟中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
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鄭濟中（妨害名譽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幫年籍不詳姓名
04 「張智雄」之友人向楊昌憲催討賠償金，於民國112年3月15
05 日20時30分許，在不詳地點撥打楊昌憲之電話，竟基於以恐
06 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犯意，出言「若不支付賠
07 償金新臺幣500萬元，就將你兒子抓去拍裸照並上傳網路且
08 要到你工作的補習班張貼廣告」等語恐嚇楊昌憲，楊昌憲即
09 報警處理而未遂。

10 二、案經楊昌憲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一）被告鄭濟中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楊昌憲之指訴。

15 二、核被告鄭濟中所為，涉有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
16 取財未遂罪嫌。請審被告坦承犯行，告訴人不予追究，被告
17 撥打電話後未有其他恐嚇行為等情，予以從輕量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2 檢 察 官 蔡正傑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劉芝麟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